

《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则》 起草说明

为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期货公司外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外部系统”）接入管理，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和市场交易秩序稳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随着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和信息科技广泛应用，交易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专业化、个性化交易软件接入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交易。外部系统的应用一方面帮助交易者实现了期现货产业数据互通、全面风险管控、交易策略定制、跨市场产品配置等功能，提高了风险管理效果和交易效率；另一方面，也因其管理链条长、信息不对称、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增加了合规隐患和技术安全风险。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号）明确要求，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障信息技术安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也对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机制，保证接入系统的合规性

和安全性等做出明确规定。

去年以来，协会多次调研期货公司外部系统现状，在证监会指导下研究起草了《管理规则》，以问题为导向，细化自律管理要求，压实期货公司对外部系统接入管理的主体责任，指导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对外部系统接入行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保障合理的交易管理需求的同时，防范业务合规问题和技术安全风险，促进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思路及内容

《管理规则》共 24 条，主要包括：

（一）管理范围及原则。一是明确期货公司接入外部系统适用本规则，同时明确外部系统与外接客户定义。二是明确期货公司接入外部系统应当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的理念，强调技术不改变业务逻辑，压实期货公司的主体管理责任。

（二）全过程管理要求。一是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建设功能完备的交易系统并做好网络隔离，同时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二是要求期货公司建立承诺签署、尽职调查、系统测试、风险提示、接入审查、监测监控、异常核实与处理、客户风险分级管理、客户回访等机制，对外部系统接入、交易、退出实施全过程管理。三是明确提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六类行为，防范外部系统接入失管失控风险。

（三）对外部系统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针对性规定。

此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外接客户利用具备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外部系统，开展期货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为进一步加强外部系统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管理，防范相关功能滥用风险，协会在《管理规则》中就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使用管理做出针对性安排。

一是把好入口关。在外部系统接入前，要求期货公司就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外部系统的合规性严格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二是明确客户责任。**向外接客户作出书面风险提示，强调其不当使用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要求相关客户签署承诺书，每季度向公司报告分账户、子账户交易及管理情况，并配合公司开展异常情况核查。**三是强化公司持续管理责任。**要求期货公司每个自然年对相关客户至少回访一次，确认客户是否知悉账户实际使用情况；对未及时报告分账户、子账户相关情况或报告内容存在异常的，一经发现立即核实处理；加强异常行为监测，发现客户私自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要求期货公司立即停止系统接入服务。

（四）自律管理。明确协会可以组织实施自律检查，并对违反《管理规则》的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实施自律措施，将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进一步督促期货公司全面落实外部系统接入管理要求。

此外，《管理规则》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客户接入承诺书必备条款和风险提示书必备内容。

三、实施安排

为确保《管理规则》平稳落地，拟设置6个月过渡期。

即，《管理规则》发布后3个月内，期货公司应当完成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监测监控机制。《管理规则》实施后3个月内，期货公司应当完成存量外接客户承诺书及风险提示书签署。